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759,652,71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宏大爆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少娟	邓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16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栋)天盈广场东塔16层	
传真	020-38092800	020-38092800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lzp@hdlzp.com	hdlzp@hdlz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以矿山工程服务、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与销售、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矿服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矿山工程服务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采矿服务,部分施工领域采用专业分包模式。公司专注于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以及混装一体化三大核心业务,业务涵盖地质勘探、方案设计与优化、矿山建设、采矿、选矿、环境治理及矿山整体运营管理等服务,同时提供包括混装炸药、新能源装备、矿业开发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与优化等增值服务。

图一　巴基斯坦塔尔煤田II区块项目

图二　新疆黑山煤矿项目

图三　紫金山金铜矿项目

图四　巨龙铜矿露天采剥工程

(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公司矿服板块经过多年长期稳定发展,目前矿服规模位列行业前茅,是公司连年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来源。

公司矿服业务持续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在特大型露天矿开采、深井施工、混装一体化等业务方向上,积极发展现场混装业务,利用矿服民爆一体化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大客户、大项目"战略上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区域业务规模稳定增长;公司专业技术行业领先,率先打造全产业链智能矿山建设;同时提升选矿业务能力,并购矿山设计院,进一步延伸了产业链,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从而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海外业务提升和国际化发展需要,这将对公司关于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储备、国际化合规体系建设方面提出进一步挑战。

图五　公司矿服板块近五年营收增长情况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矿服业务多年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以市场占有率、营收、利润为核心指标,业绩稳步增长。增长主要驱动因素有:一是紧跟产业政策,致力推行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现场混装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二是深耕大客户、大项目,持续加大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份额。三是紧跟国家政策,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四是延伸产业链,创新业务模式,实现地下混装、选矿、设计业务的突破。五是构建集团项目管控体系,降本增效,防范经营性风险。

二、民爆业务

(一)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民爆器材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业务之一,是公司矿山工程服务的上游环节,其业务现金流好,毛利率较高。民爆器材品种包括炸药和起爆器材两大类,其中炸药主要为固定线炸药和混装炸药,起爆器材主要为电子雷管。民爆产品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及国防建设等领域。

公司民爆业务覆盖民爆产品生产、销售、流通及使用环节,推动实现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积极调配产能,通过混装车业务积极切入终端市场,发挥矿服民爆一体化优势,与矿服业务板块协同。

图六　混装炸药车

图七　乳化炸药自动化生产线

图八　乳化炸药

图九　工业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

(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民爆物品尤其是工业炸药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等均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另一方面,由于民爆物品的安全管理与运输成本较高,其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了较大限制。因此,民爆行业的竞争一般限制在各自所在省份,市场区域化色彩浓厚,且不同市场区域呈现不均衡发展格局。公司近年积极产能布局,在西北地区民爆市场持续攀升的情况下,通过广东省内富余产能撤点并线,将产能通过调配实现合理布局,以最大限度满足不同区域需求,释放产能,实现成本效益最大化。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终端市场的粘性,以爆破方案提升整个产业链价值,从产品生产、爆破服务等与内部企业协同,为客户提供优质爆破技术解决方案,加强矿服民爆一体化。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民爆产品因其特性,安全要求高,具有牌照性和区域性优势,行业壁垒较高,且其为同质化产品,目前全国总体产能过剩。民爆业务的提升除外延式并购提升产能规模外,还应当持续创新,加强成本管控,提高民爆产品质量,提升民爆业务竞争力。公司民爆业务主要驱动因素有:一是成本管控,降本增效。民爆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产品成本控制是提升利润的着力点。公司积极推动车间化改革,"7S"管理理念推行,原材料集采等多项举措持续提升生产管理,优化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二是优化产能布局。民爆市场已经形成不均衡的市场格局,富矿带省份产能不足,南方省份产能释放不足,公司积极通过产能布局优化,将富余产能调配至需求旺盛地区以满足项目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围绕富矿带地区民爆整合,聚焦具有一定规模的标的,致力提升公司民爆规模,以及开拓海外民爆市场,新设或寻求并购优质有市场潜力的境外民爆标的。

三、防务装备业务

防务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点板块,也是公司近年大力发展的板块。公司以子公司宏大防务科技为平台,布局了国内及国际军贸两大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组织建设及能力配置,引入高端军工人才及资源,同时继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业务,通过技改、新扩建厂房等方式强化产品制造能力,以及并购上下游企业的方式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及市场,完成了收购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54%的股权,公司业务范围拓展到黑索今的生产和销售,黑索今属于第二代含能材料,广泛地应用于战斗部装药、推进剂、混合炸药、雷管、起爆具、射孔弹制造、超硬材料加工等领域。

未来,这一板块将继续通过内部研发及积极推动相关业务并购等方式增强防务装备板块的产值和盈利能力。

图十　公司高端智能武器装备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6,269,169,240.39	15,332,884,227.17	6.04%	13,896,582,1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69,822,945.51	5,932,966,409.36	9.05%	5,696,130,287.0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542,604,057.43	10,168,841,398.72	13.51%	8,526,481,3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84,647.06	560,774,582.96	27.68%	490,198,89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0,423,446.49	499,122,125.41	34.32%	425,427,8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915,905.22	890,905,649.76	58.59%	1,280,882,57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53	0.7491	27.53%	0.6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53	0.7491	27.53%	0.6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9.73%	1.85%	8.8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76,281,806.33	2,972,799,271.19	2,992,337,230.14	3,601,185,7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11,936.26	268,343,561.53	177,070,489.68	219,258,65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32,045.48	259,366,954.46	177,256,932.03	190,268,51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18,335.53	376,727,667.97	252,250,161.06	1,180,156,411.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189,099,200	0	质押	13,106,53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89%	44,758,400	33,568,800	不适用	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4.83%	36,725,118	27,543,838	质押	10,000,0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4.60%	34,979,400	26,233,800	不适用	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8,206,67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2%	14,592,274	0	不适用	0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	6,465,419	0	不适用	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4,869,734	0	不适用	0	
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2%	3,986,7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3,054,57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207,30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9%,构成一致行动人。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65,419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5,419股。2.股东郑明钗的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末,公司自然人股东曹立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200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8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6,7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华融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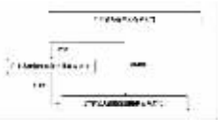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以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同时,审议并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公告,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47,579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48,760,423股的2.00%。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3年11月30日,公司向除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张耿城先生外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662股,授予价格为15.39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5日上市。该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5日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原"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 于2023年9月以自有资金2.76亿元收购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红光")54%的股权。江苏红光于2023年10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宏大防务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4、2023年8月,公司5%以上股东郑炳旭先生、郑明钗先生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庆先生、肖梅女士、梁发先生、谢守冬先生、张耿城先生、郑少娟女士)承诺自2023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现拥有工业炸药产能49.4万吨。2023年公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将富余产能调配至内蒙、西藏及甘肃等需求旺盛地区,详情如下:

(1)2022年12月,公司将广东省内1万吨炸药产能转移至内蒙古安化工三个生产点,该事项去年已得到工信部批复。报告期内,两个生产点吉安化工林东生产点和元宝山生产点已落地8000吨产能并正常生产,第三个生产点呼伦贝尔吉安化工公司新增的2000吨,完成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按计划推进建设中。

(2)2023年8月,公司从广东省内调配6,000吨炸药产能至甘肃地区,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了工信部的批复,完成土建竣工验收和消防专项验收工作,按计划推进建设中。

(3)2023年8月,公司从广东省内调配500万发电子雷管产能至甘肃地区,在报告期内已取得了工信部的批复,完成可研报告和技术选型,按计划推进建设中。

(4)2023年9月,公司宏大民爆合并产能证书获得1000吨混装、广东省内罗定生产点4000吨混装及宁夏生产点2000吨,共计7000吨混装调配至西藏,在报告期内已经取得工信部的批复,按计划推进建设中。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3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其他长期资产, 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3,705.36万元,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5,853.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7,851.78万元,计提减值金额合计约占归母净利润71,598.46万元的19.14%,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度。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代表损失)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5,853.58	8.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13.41	7.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8.12	0.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7.96	-0.60%
二、资产减值损失	-7,851.78	10.9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2	0.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474.04	0.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12	0.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450.48	9.01%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63.93	1.21%
合计	-13,705.36	19.1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13.41万元、568.12万元。

(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单项评估信用风险,有客观证据表明预期其将会发生减值的,预期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427.96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3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5.22万元。

(4)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8.12万元。

(5)合同资产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3年度公司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6,450.48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一 资产减值》等规定,期末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2023年度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474.04万元。

(7)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战略匹配度、研发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研发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2023年度公司计提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损失863.93万元。

三、大额单项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	25,029.58	22,525.72	90%

根据公司与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公司负责大石头露天煤矿基建基础设施工程、大石头露天煤矿常温区及高温区域岩石剥离施工工程以及其他应业主要求的爆破工程。

受宁夏地区环保政策影响,该项目处于临时关停状态,公司认为该项目的款项回收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已判决宁夏泰华大石头煤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2,947,320.82元、违约金7,226,072.00元、垫资款利息9,771,090.00元及工程款利息;宁夏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禹学峰、禹学坤、朱艳、马宏伟、张宁生共同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并已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出于谨慎性的会计原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单项计提比例为90%,累计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22,525.7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利润总额为13,705.36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合计20,488,419.71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返还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32,521,871.15元。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5%,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非公开发行43,037,080股,募集资金总额1,767,532,875.6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3,450,918.91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44,081,956.69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948,697.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3,460,669.74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纪检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亿元的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获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一年。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纪检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监督、检查及评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30亿元的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将优先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产品进行理财,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金额不超过81,281.75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上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合计为69,620.50万元。

本次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李爱军先生、庄若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环保集团")派出董事,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时代")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宏大时代董事长,回避表决。

本事项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需回避表决;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发先生为公司参股企业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民爆")的董事,与参股子公司联合民爆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梁发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下述关联交易计划,因年度市场环境及生产量的变化,关联交易总额会在15%幅度内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火工品	市场价	2,226.00	139.02	614.16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商品	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设备	协议价	5,820.00	35.40	1,864.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炸药	市场价	1,700.00	256.76	1,466.04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销售民爆用品	市场价	70,000.00	5,910.23	60,738.29
	小计			71,700.00	6,166.99	62,204.33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服务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协议价	1,302.26	325.59	1,720.43
	云浮市云硫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	6.00	0.00	5.37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协议价	11.4	0.00	0.91
	小计			1,319.76	325.59	1,726.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人工服务费	市场价	100.00	0.21	4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东省广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议价	16.00	0.00	60.02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招投标	100.00	0.00	121.41
	小计			116.00	0.00	171.43
与广东环保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135.75	581.26	3,364.18
与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5,820.00	35.40	1,864.17
与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72,326.00	6,049.56	61,398.3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广业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汽油	43.31	500.00	0.05%	-91.34%	202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联合民爆有限公司	采购火工品	614.16	180.00	0.65%	241.20%	2023年6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都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小计		657.47	680.00		-3.3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福建宏大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设备	1,864.17	9,695.00	29.98%	-80.77%	2023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